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:給與科 承辦人: 陳靜雯

電話: 07-3368333轉2791

傳真:07-3312009

電子信箱: 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府人給字第10730275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7年度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(隨文引入)(24886739 10730275000A0C ATTCH1. pdf)

主旨:107年度產物保險業者提供本府同仁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 险優惠方案,請轉知所屬參考擇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本府為提供員工較優惠服務措施,經與產險業者合作辦理 「員工自費汽、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」,轉供本府各機關 學校同仁自行付費擇用,同仁反映良好,本(107)年賡續 辦理,以嘉惠本府同仁。
- 二、本案計有臺灣產物保險公司1家,提供本府較優惠之機車 強制保險優惠方案,內容略述如下:
 - (一)適用對象:本府公教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 駐衛警等)及其父母、配偶與子女。
 - (二)實施期間: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(保險有效期間 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)。
 - (三)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,本府人事處僅提 供服務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,不代轉收件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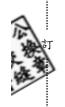


(四)各家產險業者提供之優惠方案,詳如附件,並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

副本: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電2018-02-2次 交16:殺:34章

高雄市政府



裝

